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獲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股份合併*。 | 20,777,510<br>(99.999%) | 205<br>(0.001%) |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4,682,651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股東(i)獲賦予權利出席及僅投票反對決議案或(ii)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家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雪梅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何腊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